

廢物收集車輛運作 工作守則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ECMA
Environmental Contractors
Management Association
環保工程商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二年八月

廢物收集車輛運作 工作守則

序言

本工作守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和業界(例如環保工程商會)聯合制訂，旨就環境衛生和安全提供一般指引，供廢物處理業界及有關從業員遵守，以便紓緩廢物收集車輛^{註 1}在運作時對環境和社區造成滋擾。此工作守則亦提升廢物處理經營者就廢物收集車輛運作的環境衛生及安全意識，從而加強業界的整體表現。

本工作守則只作指引用途，並非適用於所有情況。從事廢物處理運作的人士有責任確保有關運作須以安全和符合環境衛生的方式進行，而本工作守則並非用以免除他們在這方面的責任。在本港進行的廢物處理運作，均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例中所有相關的現行法例規定。

註

1. 即有後置壓縮功能的垃圾收集車輛

目錄

環境衛生

1. 廢物收集車輛	1
2. 停泊廢物收集車輛	1
3. 收集廢物	1
4. 廢物收集車輛清潔	2

操作安全

5. 道路安全	2
6. 職業安全	3

其他

7. 廢物處理經營者身分	5
8. 查詢	5

環境衛生

1. 廢物收集車輛

- 1.1 當購置新廢物收集車輛時，廢物處理經營者應選購配備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的全密封式廢物收集車輛。
- 1.2 若廢物處理經營者於短期內沒有計劃更換非密封式廢物收集車輛為全密封式類型，他就應將它改裝，使其配備：
 - a) 不反光的金屬車斗尾蓋，以減輕臭味散播；和
 - b) 由有防鏽蝕作用材料所造成而容量適宜的污水收集缸，以便妥善收集及暫時貯存廢物污水。
- 1.3 廢物處理經營者應定期檢查車斗與車身的連接膠邊(如有)及污水收集缸清理蓋子/活門的膠邊，確保上述膠邊緊固及狀況正常。如發現膠邊有任何不正常的情況，廢物處理經營者應立刻安排檢查、維修或更換，以免污染環境。
- 1.4 廢物處理經營者須向合法汽油供應商購買燃油，使用非法燃油可能會損壞車輛機件，亦產生過量汽車廢氣和污染環境。此外，購買及使用非法燃油均屬違法行為，違者一經定罪，可被處罰。

2. 停泊廢物收集車輛

- 2.1 廢物收集車輛司機不可將車輛停泊在道路「禁區」內或行人路上，阻礙交通，影響道路安全，此外，司機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將廢物收集車輛停泊於遠離民居的泊車處或停車場，以免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
- 2.2 載滿廢物的廢物收集車輛不應停泊在公共停車場或接近樓宇的地方，它應直接駛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例如廢物轉運站、堆填區）傾倒廢物和排出污水。任何人因廢物收集車輛承載的廢物和污水濺污環境，一經定罪，可被處罰。

3. 收集廢物

- 3.1 廢物處理經營者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謹慎地將濕的廢物裝載到廢物收集車輛內，以免廢物收集車輛中的污水滿溢。
- 3.2 若廢物收集站設有抽風系統裝置，廢物收集車輛應停泊在正確位置，確保抽風系統裝置能有效地抽走臭味。
- 3.3 任何廢物不得丟棄在未有遮蓋的廢物收集車輛車斗內，應把廢物妥善壓縮並儲存在廢物收集車輛內。當廢物收集完成後，應將廢物收集站地面妥善清理，以保持環境衛生；及將裝載區背部的車斗蓋上，以減輕臭味散播。

- 3.4 廢物收集車輛司機/操作員應確保污水收集缸的排水閥、壓縮裝置和金屬車斗尾蓋(如已安裝)在運送廢物時全部關上，以防止臭味散播、污水濺溢及廢物跌出車外。此外，廢物收集車輛司機/操作員應將廢物收集車輛中的廢物和污水，傾倒及排放於合適的廢物處置設施。非法排放污水於溝渠和傾倒廢物包括建築廢物等，均屬違法，違者一經定罪，可被處罰。
- 3.5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任何未領有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相關牌照的廢物處理經營者，不得收集化學或醫療廢物。
- 3.6 根據《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任何未領有有效的載運入帳票的廢物處理經營者，不得收集建築廢物。

4. 廢物收集車輛清潔

- 4.1 廢物處理經營者應保持廢物收集車輛清潔衛生，除每日於完成廢物收集工作後為車輛進行清洗外，亦應使用消毒劑噴灑車輛的車輪、車架和車身等。
- 4.2 每次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傾倒廢物後，廢物收集車輛司機/操作員應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清除污水收集缸的剩餘物，並於離開前，確保廢物收集車輛車斗與車身連接穩妥和金屬車斗尾蓋關上(如已安裝)。
- 4.3 在離開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前，廢物收集車輛司機/操作員應利用由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提供的設施清洗廢物收集車輛的輪胎和車身。

操作安全

5. 道路安全

- 5.1 廢物收集車輛司機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及有關附屬規例。
- 5.2 廉物收集車輛司機須以不超越任何道路上所設定的速度限制行車，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不得超越規定中型和重型貨車的最高速度限制行車(例如在快速公路上的最高時速限制為 70 公里)。為防止交通意外和污水從廢物收集車輛濺出，他應：-
 - a) 保持與前車的正確停車距離；和
 - b) 避免高速轉彎和急速煞車。
- 5.3 廉物收集車輛司機應在工作開始前，檢查廢物收集車輛，並確保：-
 - a) 所有輪胎有足夠的氣壓，並且沒有損壞；
 - b) 車輛燈及指揮燈均操作正常和清潔；
 - c) 車窗玻璃和後視鏡清潔；和
 - d) 有足夠燃油、煞車油、引擎潤滑油和冷卻液，以供運作。

- 5.4 廢物收集車輛司機/操作員切勿將垃圾桶、運作工具(例如掃把、鏟、膠靴和手套)及雜物懸掛於車身外，以免構成交通危險。
- 5.5 廢物處理經營者應根據車輛製造商建議安排廢物收集車輛進行定期檢查、保養及維修，確保有關車輛狀況正常。如發現廢物收集車輛有任何不正常的情況，廢物處理經營者須即時為車輛安排檢查及進行維修。
- 5.6 廢物收集車輛須在車尾安裝適當警示/信號燈、標誌及逆向反光輔助裝置。當在道路上收集廢物時，必須啟動警示/信號燈號，以提示其他道路使用者，防止交通意外發生。
- 5.7 廢物收集車輛應安裝倒車裝置(例如視像裝置)及倒車響號裝置，以協助倒車。這些裝置除了能協助司機在倒車時看到車尾的情況，而且更可向途人和其他司機發出警示，以避免交通意外。若司機沒法確定車後的情況，特別是有「盲點」的地方，他應找其他人協助引導。
- 5.8 廢物收集車輛不得超載，車輛超載會影響車輛的表現和操作包括操舵及掣動效能，從而對廢物收集車輛司機、途人和其他司機構成危險。
- 5.9 廢物處理經營者應進行風險評估，以找出就廢物收集運作進行時(例如駕駛、停泊、倒車、裝貨和卸貨等)所有關於道路安全的潛在危害，以加強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尤其在操作空間不足和傾斜的路段上。每個危害的風險水平應適當地衡量及記錄，在記錄風險評估後，應制訂安全措施，以消除或減輕風險。

6. 職業安全

- 6.1 廢物處理經營者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保障員工安全和健康。
- 6.2 就廢物收集的安全運作而言，廢物處理經營者應以書面形式制訂一套有關廢物收集運作的安全工作制度。
- 6.3 廢物處理經營者應進行風險評估，以找出所有關於廢物收集運作(例如機械使用、體力處理操作)於不同工作場所(例如廢物收集站、廢物轉運站、堆填區)進行時的潛在危害，每個危害的風險水平應適當地衡量及記錄。在記錄風險評估後，應制訂安全措施，以消除或減輕風險。
- 6.4 廢物處理經營者應策劃所有廢物收集運作，以確保這些工作能夠安全地進行，並已考慮所有預見的風險。在判斷及制訂安全措施時，應特別留意那些安全施工方法，包括倒車程序、工作場所之交通安排、垃圾桶升降裝置操作程序、個人防護設備的使用等。此外，適當地界定及清楚列明司機、工人、監督人員、管理人員的工作及責任，亦尤為重要。
- 6.5 在實施安全工作制度前，廢物處理經營者應提供足夠的資料，工作守則、指導、訓練和監督，以確保管理人員、監督人員、工人和司機充分知悉潛在危險、應採取的安全措施及各自的責任。

- 6.6 廢物處理經營者應指派主管或安全主任進行定期視察，監察安全措施的成效，確保所制訂的安全措施已落實執行，並適合工作的需要或工作環境的轉變。
- 6.7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如遇上暴雨、雷暴和閃電等，廢物處理經營者應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保護廢物收集車輛司機/操作員免受危害。
- 6.8 為確保職業安全，廢物處理經營者應提供必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如保護衣物、防滑安全鞋、保護手套、反光背心、口罩、護眼罩、聽覺保護器等給廢物收集車輛司機/操作員使用。
- 6.9 廢物處理經營者應為僱員安排定期的安全培訓，好讓他們日常遇到的操作問題可以透過學習和經驗分享作出討論及尋找解決方法。
- 6.10 廢物處理經營者應安排定期檢查車輛，包括壓縮裝置、垃圾桶升降裝置及所有關聯的安全裝置等，確保它們狀況良好。如廢物收集車輛司機/操作員發現有任何損壞，他應立刻停止操作，並安排妥善維修。
- 6.11 當廢物收集車輛引擎啟動時，廢物收集車輛司機不可離開車輛。
- 6.12 廢物收集車輛司機/操作員應留意四周環境(例如梯級、斜坡、不平滑地面等)，並小心推動垃圾桶，以免翻倒垃圾桶。
- 6.13 當操作垃圾桶升降裝置時，廢物收集車輛司機/操作員應站在安全位置，監察四周環境。在可能的情況下，應提供與廢物收集車輛的操作區分隔的合適行人通道。此外，於操作期間，如多於一位操作員，應制訂有效溝通安排，以免因操作垃圾桶升降裝置時發生誤會，產生危險。
- 6.14 廢物收集車輛司機/操作員不應使垃圾桶升降裝置超載，並應確保垃圾桶繫穩於升降裝置後，方可操作升降垃圾桶，以避免垃圾桶在升降途中跌下。
- 6.15 廢物收集車輛司機/操作員於壓縮裝置出現故障、廢物倒塞在車斗內、垃圾桶跌進車斗或懸掛於半空不能降下等問題時，應按既定安全程序來處理，切勿自行爬入車斗內維修或清理，以免發生危險。
- 6.16 廢物收集車輛司機/操作員應在安全地方停泊及操作廢物收集車輛，並與架空電纜、地洞、凹地和其他潛在危險，保持一個安全距離，此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避免在斜坡操作、倒車進入窄巷、操作空間不足等地方停泊及操作。
- 6.17 當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例如廢物轉運站、堆填區)操作時，廢物收集車輛司機/操作員應遵守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營運商指示，特別要留意附近其他車輛操作情況，避免發生意外。

其他

7. 廢物處理經營者身分

廢物處理經營者應確保在廢物收集車輛車身或車窗上貼上清晰列出廢物處理經營者名稱及聯絡電話的身分標籤，以便市民提出意見、查詢及投訴，好讓經營者作出相關跟進行動。

8. 查詢

若閣下對此工作守則在環境保護、環境衛生、道路安全和職業安全等範疇有任何查詢，可聯絡以下個別政府部門：-

<u>範疇</u>	<u>政府部門名稱</u>	<u>查詢電話</u>	<u>網址</u>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署	2838 3111	www.epd.gov.hk
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1823	www.fehd.gov.hk
道路安全	運輸署	1823	www.td.gov.hk
職業安全	勞工處	2559 2297	www.labour.gov.hk